



## 檢出「協力精」釋疑

文 / 魚池分場 林秀樂  
(電話：049-2855106 轉 200)

協力精 (piperonyl butoxide) 係為殺蟲劑之助劑，主要功能為增強有效成分之藥效，主要的作用機制是作用在 P - 450 的混合功能氧化酶 (mixed function oxidase system)，直接將蟲隻的氧化反應破壞，以提升藥劑的殺蟲效果，主要為添加在合成除蟲菊精 (pyrethroids) 類的藥劑中，該類藥劑作用機制分類為 3A，如百滅寧、芬化利、賽滅寧等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(以下簡稱衛福部) 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農藥殘留檢驗方法 (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)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(五)，此方法可檢測 380 項農藥殘留，其中包含協力精此物質。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1 年 1 月 24 日防檢三字第 1111488126 號函，解釋本物質非屬農藥管理法第 5 條所稱之農藥，故在茶葉的農藥檢測結果中若出現協力精，無違反農藥管理法。依據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706 號令公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中，協力精在大麥、瓜果類等 14 種作物上有訂定殘留容許量，但未訂定有茶類之容許量，故若該批茶葉檢驗含有協力精成分，則屬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。

為避免此類物質檢出，建議茶農朋友於病蟲害防治時應進行藥劑輪用，避免因連續使用相同作用機制藥劑，而造成此類物質之累積。藥劑作用機制可參考本場出版之茶樹病蟲害用藥及作用機制海報，可於本場官網下載 (<https://www.tres.gov.tw/ws.php?id=3597>) 或洽茶改場各分場站索取紙本海報。